

ICS13.030
E61
备案号 XXXX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418—2016
代替 DB 50/418—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s of Air Pollutants

(发布稿)

2016—01—22 发布

2016—02—01 实施

重 庆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重 庆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排气筒高度要求	5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7 实施与监督	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我市工业生产、运行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除锅炉、工业炉窑及其他行业标准以外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规则编制。

本标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调整标准执行的区域划分；
- 调整主城区现有企业、新建企业部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自本标准实施后，《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2）工艺废气部分内容被本标准代替，《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2）废止。

本标准是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标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莉萍，周志恩，陈刚才，张丹，张灿，石光成，鲜思淑，雷钦秀。

本标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22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6年2月1日实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现有污染源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按照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除锅炉、工业炉窑、有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污染源按本标准的要求执行。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按其适用范围规定的污染源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920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9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501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T 27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2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29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石棉尘的测定 镜检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6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8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5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 5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5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7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8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
HJ 58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62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38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675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8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85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73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39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烟气在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3.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ximum approval emission concentration

指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aximum approval emission rate

指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 1 小时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

3.4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fugitive emission monitoring site

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3.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of fugitive emission monitoring point

指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3.7 主城区 urban area

指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3.9 影响区 affecting area

指大气扩散对重庆市主城区有直接影响或影响较大的区域，包括江津区、璧山区和合川区行政区域。

3.9 其他区域 other area

重庆市行政区划内除去主城区、影响区外的行政区域（含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

3.10 重点区域 key area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区域。

3.11 周边建筑物 surrounding building

企业排气筒建设之前已经存在的有人类活动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高度考虑地势高差，当排气筒（及其主体建筑）所在水平面与评价范围内的建筑物所在水平面的地势高差大于排气筒高度和其最大烟气抬升高度之和时，可不视此建筑为周边建筑物。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及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评审的污染源的有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1 的规定。

4.2 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

4.3 影响区、其他区域中的重点区域可以参照主城区标准执行。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20m	30m	40m	50m	
无机气态污染物									
1	二氧化硫	主城区	200	0.7	1.5	3.6	6.5	10.7	0.40
		影响区	400 ^{1*} /300 ^{2*}	1.4	2.9	7	12.6	20.7	
		其他区域	960 ¹ /550 ²	2.6	4.3	15	25	39	
2	氮氧化物	主城区	200	0.3	0.5	1.2	2.2	3.7	0.12
		影响区	300 ^{3*} /240 ^{4*}	0.5	1	2.4	4.3	7.1	
		其他区域	1400 ³ /240 ⁴	0.77	1.3	4.4	7.5	12	
3	氯化氢		100	0.26	0.43	1.4	2.6	3.8	0.2
4	铬酸雾		0.07	0.008	0.013	0.043	0.076	0.12	0.006
5	硫酸雾		430(火炸药厂) 45(其他)	1.5	2.6	8.8	15	23	1.2
6	氟化物		90(普钙工业) 9(其他)	0.1	0.17	0.59	1	1.5	0.02
7	氯气		65			0.87	2.9	5	0.4
8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0.027	0.047	0.072	0.006
9	汞及其化合物		0.012	1.5×10 ⁻³	2.6×10 ⁻³	7.8×10 ⁻³	15×10 ⁻³	23×10 ⁻³	0.0012
10	镉及其化合物		0.85	0.05	0.09	0.29	0.5	0.77	0.04
11	铍及其化合物		0.012	1.1×10 ⁻³	1.8×10 ⁻³	6.2×10 ⁻³	11×10 ⁻³	16×10 ⁻³	0.0008
12	镍及其化合物		4.3	0.15	0.26	0.88	1.5	2.3	0.04
13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52	1.8	3	4.6	0.2
有机气态污染物									
14	苯		6	0.5	0.9	2.9	5.6	8.8	0.4
15	甲苯		40	3.1	5.2	18	30	46.9	2.4
16	二甲苯		70	1.0	1.7	5.9	10	15.6	1.2
17	酚类		100	0.1	0.17	0.58	1	1.5	0.08
18	甲醛		25	0.26	0.43	1.4	2.6	3.8	0.2
19	乙醛		125	0.05	0.09	0.29	0.5	0.77	0.04
20	丙烯腈		22	0.77	1.3	4.4	7.5	12	0.6
21	丙烯醛		16	0.52	0.87	2.9	5	7.7	0.4
22	氰化氢		1.9	/	/	0.26	0.88	1.5	0.024
23	甲醇		190	5.1	8.6	29	50	77	12
24	苯胺类		20	0.52	0.87	2.9	5	7.7	0.4
25	氯苯类		60	0.52	0.87	2.5	4.3	6.6	0.4
26	硝基苯		16	0.05	0.09	0.29	0.5	0.77	0.04
27	氯乙烯		36	0.77	1.3	4.4	7.5	12	0.6
28	苯并芘		0.30×10 ⁻³ (沥青及碳素制品生产和加工)	0.050×10 ⁻³	0.085×10 ⁻³	0.29×10 ⁻³	0.50×10 ⁻³	0.770×10 ⁻³	0.008(μg/m ³)

29	光气		3	/	/	0.17	0.59	1	0.08
30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0	17	53	100	156	4.0
颗粒物									
31	碳黑尘、染料尘	主城区	10	0.3	0.4	1.9	3.2	5.1	肉眼不可见
		影响区	18	0.51	0.85	3.4	5.8	9.1	
		其他区域							
32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主城区	20	0.8	1.6	3.9	7	11.6	1.0
		影响区	60	1.5	3.1	7.6	13.7	22.5	
		其他区域	60	1.9	3.1	12	21	32.8	
33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8	1.6	3.9	7	11.6	1.0
		影响区	100*	1.5*	3.2*	7.6*	13.7*	22.5*	
		其他区域	120	3.5	5.9	23	39	60	
其 他									
34	沥青烟		140（吹制沥青）/ 40（溶炼、浸涂）/ 75（建筑搅拌）	0.18	0.3	1.3	2.3	3.6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35	石棉尘		1 根纤维/cm ³ 或 10mg/m ³	0.55	0.93	3.6	6.2	9.4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注 1：适用于除以硫磺、硫铁矿和石膏为原料生产硫酸以外的硫酸生产企业和其他二氧化硫和含硫化合物的生产企业；
注 2：适用于使用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他含硫化合物的企业；
注 3：适用于氨氧法之外的硝酸和硝酸盐生产、氮肥生产和火炸药生产企业；
注 4：适用于硝酸使用及其他工业企业。

4.4 任何一个工艺废气排气筒必须同时遵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指标,超过其中任何一项均为超标排放。

5 排气筒高度要求

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 范围内存在因地势高差而不视为周边建筑物的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5.2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内插法和外推法计算公式参考GB16297-1996附录B。

5.3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执行,至少不低于15m,氯气、氰化氢、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25m。

5.4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三根以上排气筒计算等效高度时,应选取不同等效

顺序计算的等效高度值中的最小值作为等效排气筒高度。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参考GB16297-1996附录A。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采样点位、采样频率、采样方法按照GB5468、GB/T16157、HJ/T397 相关规定执行。

6.2 污染物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表2。

表 2 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
5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29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 4920
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1
8	氯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	HJ 54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0
9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
10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
11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12	铍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4
13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14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
1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
16	酚类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
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1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
1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
20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
21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
23	苯胺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
24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
25	硝基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9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
2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
2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2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
29	苯胺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
30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9
31	硝基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9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
3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33	苯并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
34	光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1
3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
3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
37	石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石棉尘的测定 镜检法	HJ/T 41

6.3 监测工况

6.3.1 在对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当时正常运行工况相同，排污单位的人员和实施监测的人员都不应任意改变当时的运行工况。

6.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进行。

6.4 排气量的测定应与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同步进行，排气量的测定方法按GB/T16157 执行

6.5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6.6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6.6.1 规模以上的所有燃烧设备或工艺设备（使用单台容量 $\geq 20\text{t/h}$ 或额定功率 $\geq 14\text{MW}$ 的燃煤、燃油锅炉等）必须装设固定的烟尘、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连续监测装置和在线流量测定装置。

6.6.2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应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6.3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应按照HJ/T 76相关规定执行。

6.6.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的，应按照HJ/T 75和HJ/T 76的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监督、考核。

6.7 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源排放状况以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发布监测结果。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将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